

我省印发《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办法》

“降、缓、返、补、扩”一揽子政策全力助企纾困

为做好《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的落实工作,省人社厅、国税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和省社保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办法》(简称《办法》)。《办法》自2022年5月起执行,充分运用“降、缓、返、补、扩”一揽子政策,全力助企纾困,稳定岗位,促进就业。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实施期限: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比例之和为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0.3%)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

延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一类至八类行业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含尚未列入国家和省现行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暂以0.75%为基准费率缴费的参保单位)。

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1日起,根据《吉林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吉人社联(2021)168号)规定,一类至八类行业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基准费率分别对应调整为68号文“吉林省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费率表”中规定的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在此基础上,一类至八类行业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同步下调50%至2023年4月30日。

缓缴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

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

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吉林省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7)70号)提出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无需履行抵押相关程序。其中: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2022年3月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通过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局网站填报《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审核表》,可直接提出缓缴申请,不需要提供任何材料,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也可事后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当地社保局提出缓缴申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今年年底前补缴到位

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存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企业行业类型由企业参保地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依据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审核确认。现有经办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办理程序的八个要点一定先看好

1.参保地社会保险局结合用人单位综合情况提出审核办理意见,同时每月将《申请延期缓缴社会保险费用单位名单》及用人单位申请缓缴相关材料报省社会保险局进行备案。

2.由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将《准许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通知书》发送至用人单位,并签订《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可通过吉林省社会保险局网站下载填报)。

3.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在与用人单位签订《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后,办理用人单位缓缴,并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标识登记,缓缴期内不收取滞纳金。

4.缓缴期满后,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应及时告知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的用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缴欠缴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超期补缴的按《社会保险法》规定加收滞纳金。

5.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6.建立动态台账管理制度。各级社会保险局要建立用人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台账,按月分类统计并集中上报各险种缓缴单位数量、缓缴社会保险费金额、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等信息数据。

7.建立一体化经办管理制度。各级社会保险局在缓缴受理、资格审核、协议签订等业务经办环节要实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同步一体办理。

8.社会保险局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失业保险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申请资格和返还标准:上年度末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实施期限: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

返还程序:继续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公示后直接返还至单位账户,对于小微单位可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全力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认定为工伤等各类工伤职工待遇保障工作。

用人单位缓缴工伤保险费期间,职工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用人单位未按缓缴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补缴工伤保险费的,工伤职工待遇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放宽申领条件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起,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扩围政策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2021年度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条件但未申领的参保失业人员、已申领但未满六个月失业补助金和三个月临时生活补助的参保失业人员及2022年1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继续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待遇标准按《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36号)执行,申领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放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

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适用范围: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州)、县(市、区)区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可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未划为大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参照实施。

资格条件:(一)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的单位须截止2021年末不欠缴失业保险费;(二)2022年成立的新参保单位须在2022年期间有缴费记录,或办理了失业保险费缓缴手续的。(三)县(市、区)域内疫情风险级别均降低至低风险以后,新成立的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未受疫情影响的,不发放补助。

发放程序 and 标准:(一)出现1个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域内企业当月即可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名单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为准。(二)社会保险局按照当地被列入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当月的中小微企业用人单位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按每人500元标准计算,直接对中小微企业用人单位发放补助资金。(三)补助资金首先打入以前享受稳岗返还的有效账户,失败后可直接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或由企业修改完善后重新发放,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四)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同一用人单位只能享受一次。(五)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的用人单位,同时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3亿元支持职业技能培训。

参保单位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

《办法》强调,各级社会保险局要加强内部管控,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业务,严禁手工操作,对各项政策措施要严格落实到位。各级社会保险局要通过经办大厅、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对相关企业返还情况进行公示,确认一批公示一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投诉举报渠道,面向社会征集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返还资质等问题线索。发现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资质等违规违法问题时,要严肃处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净月潭景区今日开园

经历60余天的等待,昨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长春净月潭景区于5月18日开园。

据了解,景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实施“限量、实名预约、线上购票、错峰”的游览政策。

净月潭景区运营时间为早8:30—晚4:30,观光车正常运行(乘坐观光车需要隔位就座)。黄码红码人员禁止入内。对行程卡显示来自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的省外游客和14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省内游客,景区暂不接待。

游客游玩期间须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与其他游客保持两米以上安全距离,不聚集不扎堆,听从工作人员引导,协助维持好景区的游览秩序和良好的游览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2022年失业人员可申领失业补助金

日前,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从长春市社保部门获悉,2022年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补助金了,具体申领条件标准如下:

申领条件及计发标准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失业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或此期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可申请6个月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实际缴费1年以上(含1年)的,标准为1353.60元/月;失业保险实际缴费不足1年的,标准为846元/月。失业补助金自申请当月计发,按月发放,与以往领取的失业补助金合并计算,最长可享受6个月。

申领期限及方式

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通过“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小程序【业务办理】中【个人失业待遇申领】模块申请。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的失业人员符合申领条件的也可通过社保掌上办申领失业补助金。

下列情况不能申领失业补助金:1、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2、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3、死亡;4、应征服兵役;5、移居境外;6、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7、被判刑收监执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我省高级和正高级教师评审条件公布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师评价机制,推动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省人社厅与省教育厅联合制定了《吉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实施办法》,其中高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申报评审条件公布。

高级教师:(一)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二)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三)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四)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在指导、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五)具备博士学位,并在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城镇中小学教师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

正高级教师:(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为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突出;(二)深入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基础知识,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三)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四)在指导、培养一级、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本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五)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评审程序包括,一是组建评审(聘)委员会。按照《吉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二是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在授权组建评委会单位网站和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颁发证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